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课程考核实施形成性评价的

指导意见

浙工大教[2016]9号

为建立健全学生学习多元综合评价机制，强化能力与素质导向，全面推进以学生学习过程和能力评价为主的形成性评价改革，现就课程考核实施形成性评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实施形成性评价的目的和意义

形成性评价是贯穿于教学全过程的即时、多次评价。实施形成性评价，可以帮助和促进学生及时调整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，优化学习习惯，努力达到课程学习目标，而且有助于教师对教学活动进行反思、改进和优化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原则

1. 评价主体多元化。提倡多主体参与评价，除教师评价外，鼓励学生本人、同学、实习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到评价中，并加强评价主体间的多向互动交流，建立主体多元化的评价体系。

2. 评价手段多样化。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实际情况，灵活选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，包括自学、出勤、讨论、回答提问、作业、测验、期末考核、实践操作、实习单位意见反馈等等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选择和组合。

3. 评价内容的发展性。评价要关注学生的学习成绩，更要关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、互助交流能力、表达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付诸实践等方面能力的提高，关注学生的知识、素质、能力的协调发展。

三、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要求

1. 课程的形成性评价应遵循教学规律，围绕课程教学目标进行设计，将课程考核贯穿教学全过程。通过评价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引导学生从以知识学习为主向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的方向转变。

2.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具体情况，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要求和评分标准，于第一次上课时告知学生。

3.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、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。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

比例按教学大纲要求执行。

4.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形成性评价的记录，并与课程考核相关材料一同存档。

学院(部)应根据学校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要求，制定符合本部门教学工作实际的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